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9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如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51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如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洗錢之財物新臺幣49萬7500元沒收。
未扣案之偽造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及現金收據單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曾如鈺與楊俊凱（本院另行審結）於民國112年7月間加入真實身分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鑽豹」、「王」等人所屬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7號判決確定），曾如鈺擔任向被害人取款、再將款項轉交上手之俗稱「車手」工作，楊俊凱則負責擔任於曾如鈺取款時在旁監控並向曾如鈺取得贓款再轉交上游之俗稱「收水」工作。曾如鈺、楊俊凱、「鑽豹」、「王」及該集團所屬其他成員間，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機房成員自稱「李金土」、「雨柔」、「林廣志」向黃淑霞聯繫而訛稱：可於「盈昌投資」APP操作股票投資獲利等語，致黃淑霞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攜帶新臺幣（下同）50萬2000元前往新竹市○區○○路000號全家便利商店交付「投資

01 款」，而曾如鈺則基於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之共同犯意聯絡，依
02 指示至該處與黃淑霞會面，並向黃淑霞出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所
03 偽造之「盈昌投資陳妍希」之工作證即特種文書而行使之，偽以
04 其確係盈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盈昌公司）之員工，復持偽
05 造之「盈昌投資」印章，蓋印在偽造之現金收據單上，同時偽簽
06 「陳妍希」之署押，偽造完成用以表示盈昌公司業已收受黃淑霞
07 繳納投資款50萬2000元之私文書後，交付予黃淑霞而行使之，楊
08 俊凱則全程在旁監控，並向曾如鈺收取詐欺贓款後層轉給本案詐
09 欺集團上游，其等以此輾轉交付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
10 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以洗錢，且足以生損害於黃淑霞、盈昌公
11 司及「陳妍希」。嗣黃淑霞於交付款項後驚覺有異報警處理，而
12 悉上情。

13 理由

14 （為利精簡，案內相關人於初次提及後將適度省略稱謂）

15 一、訊據被告曾如鈺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院卷第36、
16 99、112頁），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楊俊凱、證人黃淑霞於
17 警詢中分別證述明確（偵卷第9-11、12-18頁），且有黃淑
18 霞提出之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訊息紀錄之相關報案及警方通
19 報紀錄、被告交付黃淑霞之盈昌公司現金收據單、本案案發
20 過程相關監視錄影截圖等在卷可查（偵卷第38-40、42、69-
21 76頁），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22 所為足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3 二、法律適用：

24 （一）新舊法比較：

25 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新舊法比較，其比較者為「法律」而非
26 僅就「刑」為比較，故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
27 續犯、牽連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28 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
29 比較，再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3
30 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以下依此說明
31 本案新舊法之比較結果：

01 1.不法要件及刑罰減輕要件部分：

0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新制定
03 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及第44條之刑罰加重要件規
04 定，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自與本案無涉）。而新修正洗錢防
05 制法將舊法第14條移列為第19條後，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6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最輕法定刑為
07 有期徒刑6月，其修法目的本即在於給予如受有期徒刑6月以
08 下宣告者有得易科罰金之機會，自係輕於舊法；又新修定之
09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0 均就涉犯一般洗錢罪、刑法加重詐欺罪之行為人設有與舊法
11 時代不同之犯罪減（免）其刑要件，且新修定規定較之歷次
12 舊法時代規定「自白減輕」規定而言，係新增「如有所得並
13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
14 犯罪所得者」之要件，則並未對被告較有利。經綜合比較
15 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洗錢防制法部分應整體適用
16 較有利於被告之修正後規定。

17 2.沒收規定部分：

18 ①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19 用裁判時之法律」，是以沒收部分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應
20 逕行適用裁判時法。

21 ②有別於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洗錢之財物以外之
22 財物」必須行為人所得予支配始應宣告沒收，新修正洗錢防
23 制法第25條第1項則規定「洗錢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4 人與否均應予沒收，故新法下所謂的「洗錢之財物」顯不以
25 行為人具有實質支配力為構成要件，所有行為人自被害人取
26 得並轉交上游的錢都是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
27 沒收的範圍。又關於(甲)刑法第38條第4項及第38條之1第3項
28 之沒收追徵規定、(乙)同法第38條之1第5項因合法發還而不予
29 沒收規定、(丙)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等裁量不予沒收規定
30 等部分，條文意旨既然均以「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
31 罪所生之物」之沒收，或「犯罪所得」之沒收為前提，而新

01 修正洗錢防制法並無就「洗錢之財物」的追徵規定，應予沒
02 收的「洗錢之財物」，經核亦難以直接將其性質定性為刑法
03 第38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所列「犯罪所用、犯罪預備
04 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等其中任何一類，故
05 此部分「洗錢之財物」沒收，縱未扣案，本院認為仍無從進
06 一步直接適用上開刑法之(甲)追徵規定或(丙)過苛等裁量不予沒
07 收之規定；另因參酌新修正規定強化打擊洗錢行為之修法目
08 的而言，關於有利被告之(丙)過苛等裁量不予沒收規定部分未
09 予一併入法，也顯然無法逕認確屬法律漏洞，故本院因此認
10 為於本案尚無類推適用過苛等裁量規定之餘地，至多僅能從
11 被害人已實際受償的觀點出發，認為就(乙)因合法發還而不予
12 沒收規定部分，或有認屬法律漏洞而予類推適用同法第38條
13 之1第5項規定的餘地。

14 ③又現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定第47條第1項之絕對義務
15 沒收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6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核乃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
17 別規定，本案就此則應優先適用上開絕對義務沒收規定。

18 (二)故核被告所為，均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之一般洗錢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
20 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21 特種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其等共同偽造私文書、偽
22 造特種文書、偽造署押、印文等低度行為均為行使之高度行
23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於本案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
24 開4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5 財罪處斷。

26 (三)又詐欺集團分工細緻，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
27 行，且無證據證明與實際詐騙相關被害人之機房成員間彼此
28 相識，然依現今詐欺集團詐騙之犯罪型態及模式，其等就所
29 屬詐欺集團成員以本案手法行騙，當為主觀上所已預見之範
30 圍，其等復在如事實欄所示犯行之合同犯意內，分擔犯罪行
31 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

01 犯罪之目的，自難謂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應就共同意
02 思範圍內之全部行為負責，故被告與楊俊凱、「鑽豹」、
03 「王」及該集團所屬其他成員（含機房、上游收水等）間，
04 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
05 共同正犯。

06 三、量刑審酌：

07 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與刑法第57條各款
08 規定相適合之事實暨其他一切情狀（含被告本案所實際收取
09 之贓款數額多寡、其於偵查及審理中尚知坦承犯行犯後態度
10 良好而合於其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精神、依臺
11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知之素行、於本院審理中以總
12 計賠償25萬1000元並分168期給付之條件與黃淑霞調解成立
13 而目前給付3期共4500元等），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依
14 刑事訴訟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第1項規定，上開審
15 酌細節並非行刑事簡式審判程序判決之必要記載事項，爰不
16 另予詳細敘明。

17 四、沒收：

18 (一)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為50萬2000元，雖均未扣案，然依
19 前揭說明，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仍應依新修正之洗
20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暨類推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
21 項規定，於扣除被告已實際償還黃淑霞之4500元後，對被告
22 宣告沒收49萬7500元。

23 (二)未扣案之偽造盈昌公司工作證及現金收據單，均應依現行詐
24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等規定
25 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26 其價額。

27 (三)至於被告自承本案實際獲取之犯罪所得5000元部分，因本院
28 業就其上開洗錢之財物宣告沒收，若再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
29 沒收應認尚有過苛，爰另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
30 告沒收。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馨尹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李昕諭、何蕙君到庭執
03 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沛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2 書記官 林汶潔

13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
18 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 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 0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 04 期徒刑。